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或收购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新设合并为蜀道集团，且铁投集团与交投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所持有的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蜀道集团，从而导致蜀道集团直接取得铁投集团所持有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路桥或上市公司）3,249,037,19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68.04%）（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事宜，而编制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

本所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收购人的如下保证：

1. 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扫描材料、说明、承诺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上述文件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扫描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蜀道集团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及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 蜀道集团/收购人 | 指 |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交投集团 | 指 |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铁投集团 | 指 |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四川发展 | 指 |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四川路桥/上市公司 | 指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四川省国资委 | 指 |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本次收购 | 指 | 铁投集团与交投集团新设合并为蜀道集团，且铁投集团与交投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所持有的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蜀道集团，从而导致蜀道集团直接取得铁投集团所持有的四川路桥 3,249,037,192 股股份（占四川路桥股份总额的 68.04%）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法律法规 | 指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 《合并协议》 | 指 | 2021 年 4 月 2 日，交投集团与铁投集团签署的《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 |
| 《资产承继交割协议》 | 指 | 2021 年 5 月 28 日，蜀道集团与交投集团、铁投集团签署的《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承继交割协议》 |

| | | |
|---------|---|---------------------------------------|
| 《收购报告书》 | 指 | 蜀道集团为本次收购编制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16号准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正文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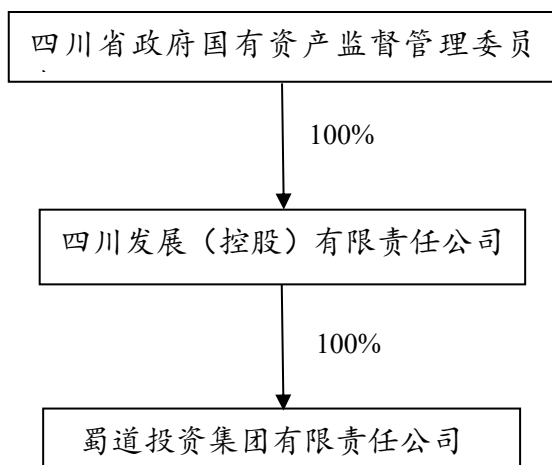
根据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5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MAACK35Q85的《营业执照》、收购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蜀道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0MAACK35Q85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住所 |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中海国际中心H座 |
| 法定代表人 | 冯文生 |
| 注册资本 | 4,800,000.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21年05月26日 |
| 营业期限 | 2021年05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

| | |
|------|---|
| |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股权结构 | 四川发展持有100%股权 |

（二）收购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蜀道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蜀道集团系四川省国资委监管的国有企业，四川发展持有收购人100%的股权。收购人及收购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及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川府函〔2008〕330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川府函〔2008〕338号）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川府函〔2010〕68号）文件精神并根据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相关文件，四川发展是铁投集团和交投集团的出资人，仅对铁投集团和交投集团行使资产收益权和财务监管权，并不对铁投集团和交投集团的经营活动实施管理，亦不负责铁投集团和交投集团的经营业绩考核。铁投集团、交投集团的主要负责人均由省委提名、省政府任免，董事会成员由四川省国资委任免，重大资产处置、经营业绩考核等权利均由四川省国资委行使。因此，铁投集团与交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四川省国资委，由四川省国资委对交投集团与铁投集团实际履行出资人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并实施控制。

根据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文件精神，交投集团及铁投集团系以新设合并的方式组建蜀

道集团，四川发展为蜀道集团的唯一股东，蜀道集团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等事项将延续交投集团、铁投集团与四川发展及四川省国资委的相关安排，由四川省国资委对蜀道集团履行出资人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并实施控制。

(三) 收购人在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5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MAACK35Q85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收购人登记设立于2021年5月26日。根据《收购报告书》、蜀道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蜀道集团自2021年5月26日登记设立以来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 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及蜀道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蜀道集团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
| 冯文生 | 党委书记、董事长 | 中国 | 四川成都 | 否 |
| 唐勇 |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 中国 | 四川成都 | 否 |
| 张胜 | 党委委员、副董事长 | 中国 | 四川成都 | 否 |
| 周黎明 | 党委委员、副董事长 | 中国 | 四川成都 | 否 |
| 邹蔚 | 党委副书记、董事 | 中国 | 四川成都 | 否 |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
| 陈强 | 省纪委监委驻集团纪检监察组组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 中国 | 四川成都 | 否 |
| 熊启高 | 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 中国 | 四川成都 | 否 |
| 赵明 | 职工监事 | 中国 | 四川成都 | 否 |
| 李永林 | 副总经理 | 中国 | 四川成都 | 否 |
| 杨如刚 | 副总经理 | 中国 | 四川成都 | 否 |
| 欧阳华杰 | 财务总监 | 中国 | 四川成都 | 否 |
| 陈其学 | 总工程师 | 中国 | 四川成都 | 否 |

根据《收购报告书》、蜀道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天眼查专业版网站（<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和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

1. 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蜀道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天眼查专业版网站（<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四川路桥外，收购人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股票代码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
| 1 |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300540.SZ | 12,469.1993 | 通过控股子公司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持股9.73%和19.72%表决权,合计控制29.45%表决权 | 一般项目: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 特种设备销售; 气体压缩机械制造; 气体压缩机械销售; 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充电桩销售;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 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特种设备设计; 特种设备制造;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2 |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001965.SZ | 617,821.7338 | 通过控股子公司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6.37% | 公路、桥梁、码头、港口、航道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 投资管理; 交通基础设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研制和产品的销售; 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汽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 经济信息咨询; 人才培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601107.SH 00107.HK | 305,806.00 | 直接持股35.86%并通过参股公司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 | 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收费、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 与高等级公路配套的加油站、广告位及仓储设施的建设与租赁; 汽车拯救及清洗(涉及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从 |

| | | | | | |
|---|--------------------|---------------|---------------|--------------------------------|---|
| | | | | 持股 1.58%，合 计持股 37.44% | 其规定)(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许可的 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 |
| 4 | 宜宾纸业 股份有限 公司 | 60079 3.SH | 12,636.0 0 | 直接持股 16.67% | 机制纸、纸品加工、造纸原料、林 木种植、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汽 车润滑油、造纸机械制造、造纸经 济技术开发、五金交电、日用百 货、汽车配件；货物运输；汽车修 理（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 营）；轻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检 修；低压容器、小水电设备安装；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 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 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 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 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 |

2. 收购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 机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蜀道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专业版网站
（<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持
股5%以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 序 号 | 金融机构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
| 1 | 锦泰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 110,000. 00 | 通过控股子公 司四川公路桥 梁建设集团有 |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 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 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 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 |

| | | | | |
|---|--------------------------|----------------|---|--|
| | | | 限公司持股 9.09% | 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 成都市锦江交 投小额贷款有 限公司 | 50,000.0 0 | 通过控股子 公司四川交 投产融控股 有限公司持 股 100% | 发放贷款（不含委托贷款）及相关 咨询活动。 |
| 3 | 四川交投保险 经纪有限公司 | 1,000.00 | 通过控股子 公司四川交 投产融控股 有限公司持 股 100% | 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 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 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 务；办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 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 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 4 | 四川仁寿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 77,449.7 7 | 通过控股子公 司四川成渝高 速公路股份有 限公司持股 7.47%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 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 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 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 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 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 险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 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 5 | 天津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 836,500. 00 | 通过控股子公 司四川交投产 融控股有限公 司持股 8.95% | 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 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 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 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 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 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 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 务；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 汇；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 |

| | | | | |
|---|----------------|--------------|--|--|
| | | | | 务；基金销售；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6 |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00 | 直接持股 5% （本次收购前，交投集团直接持股 1.5%、铁投集团直接持股 3.5%）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7 | 四川路桥泰阳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1,000.00 | 通过控股子公司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根据保险公司的委托，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8 | 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有限公司 | 10,900.00 | 通过控股子公司四川铁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0% | 碳排放权交易、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用能权交易、节能量交易、电力交易、排污权交易、水权交易、矿业权交易、矿产品交易、技术交易、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交易、生态补偿项目交易、可再生能源项目交易、新能源项目交易；环境资源投融资中介服务、低碳环保和节能减排咨询服务、其他与环境资源相关的产权、物权、债权、专利技术、创新成果等权益交易服务和商务服务；与环境资源交易相关的投融资中介服务；与环境资源相关的培训服务（凭批复文件经营）。 |

| | | | | |
|--|--|--|--|--------------------------------|
| | | | |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六)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蜀道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天眼查专业版网站 (<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 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 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蜀道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次收购是贯彻落实四川省委、省政府“交通强省”战略, 更好发挥省属企业在交通产业领域的战略支撑作用, 着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国内领先、世界一流交通企业, 加快推动建设“四向八廊”战略性综合交通走廊。通过强强联合和深度整合, 有利于更好发挥专业优势, 形成协同效应, 有利于破除同质化经营、同业竞争藩篱, 提升交通优势企业核心竞争力, 有利于集中资源和力量发展主业, 发挥规模效应; 有利于提高企业资源配置和运营效率, 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发展。

(二) 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

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蜀道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并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但是不排除因收购人业务整合、资本运作等事项而产生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之情形。如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收购所履行的程序

(1) 铁投集团内部决策

2021年3月31日，铁投集团召开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会议同意《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方案》，同意铁投集团与交投集团签署《合并协议》。

2021年3月31日，四川发展作为铁投集团唯一出资人出具《股东决定书》，同意铁投集团和交投集团合并协议和合并方案。

2021年4月1日，铁投集团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集团公司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川交投集团）重组事项的议题》。

(2) 交投集团内部决策

2021年3月31日，交投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6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同意按照《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方案》推进合并事宜，并与铁投集团签署《合并协议》。

2021年3月31日，交投集团召开2021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批准《关于审议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铁投集团合并事宜的议案》，批准交投集团与铁投集团签订《合并协议》。

2021年4月1日，交投集团召开二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表决通过《关于集团公司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事项的议题》。

(3) 省政府及国资委批准

2021年4月1日，四川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有关事项的批复》（川国资改革[2021]11号）。

2021年4月1日，四川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有关事项的批复》（川国资改革[2021]12号）。

2021年5月26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川府函[2021]116号）。

(4) 《合并协议》签署

2021年4月2日，铁投集团与交投集团签署《合并协议》，同意铁投集团与交投集团实施新设合并。

(5) 取得营业执照

2021年5月26日，蜀道集团设立并取得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MAACK35Q85的《营业执照》。

(6) 《资产承继交割协议》签署

2021年5月28日，交投集团、铁投集团与蜀道集团签署了《资产承继交割协议》。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等法定程序，本次收购尚需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

三、收购方式及相关协议

(一) 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合并协议》《资产承继交割协议》，本次收购系铁投集团与交投集团新设合并为蜀道集团，且铁投集团与交投集团的下屬分支机构及所持有的下屬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蜀道集团，从而导致蜀道集团直接取得铁投集团所持有的四川路桥的股份。本次收购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收购报告书》《资产承继交割协议》、四川路桥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信息及蜀道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前，铁投集团直接持有四川路桥3,249,037,19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8.04%。本次收购后，蜀道集团直接持有四川路桥3,249,037,19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8.04%。

（二）本次收购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2021年4月2日，铁投集团与交投集团签署了《合并协议》。

2021年5月28日，铁投集团、交投集团与蜀道集团签署了《资产承继交割协议》。

2. 《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交投集团与铁投集团实施新设合并，新设公司名称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蜀道集团”，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合并前交投集团和铁投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蜀道集团承继、承接或享有，合并前交投集团和铁投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所持有的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蜀道集团。
- (2) 蜀道集团总部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0亿元，股东为四川发展，持有100%股权。
- (3) 自交割日起，合并前交投集团和铁投集团的全部资产（其中包括交投集团持有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铁投集团持有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等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股票）、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蜀道集团享有和承担，合并前交投集团和铁投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蜀道集团。自交割日起，双方应尽快办理上述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过户、登记、备案、出资人变更等手续。

3. 《资产承继交割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自交割日起（含交割日，下同），交投集团与铁投集团于本次合并前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蜀道集团承继、承接或享有；交投集团与铁投集团于本次合并前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蜀道集团。
- (2) 自交割日起，交投集团及铁投集团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尚须履行的义

务、责任由蜀道集团承担。本次合并将涉及蜀道集团承继交投集团和铁投集团已发行债券项下的债务。

- (3) 各方需尽快办理前述权利义务交接、交割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过户、登记、备案、出资人变更、员工劳动合同转签、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变更等),其中涉及交投集团与铁投集团下属分公司和直接持股公司的相关变更手续应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与税务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合并将涉及部分交投集团和铁投集团直接持股上市公司的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还将涉及部分交投集团和铁投集团间接持股上市公司的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蜀道集团应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证券监管的相关规定进行权益变动披露并就交投集团和铁投集团直接持股上市公司或新三板公司办理所涉及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4) 视上述事项办理进展,交投集团与铁投集团应及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与税务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三) 收购人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合并协议》《资产承继交割协议》,本次收购系铁投集团与交投集团新设合并为蜀道集团,且铁投集团与交投集团的下屬分支机构及所持有的下屬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蜀道集团,从而导致蜀道集团直接取得铁投集团所持有的四川路桥的股份。本次收购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收购报告书》、蜀道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四川路桥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共计3,249,037,192股,其中1,064,274,779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该部分股份为铁投集团于四川路桥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部分,预计解锁日为2022年5月24日。

除上述事项外,剩余2,184,762,413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况。

四、 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合并协议》《资产承继交割协议》及蜀道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系铁投集团与交投集团新设合并为蜀道集团,且铁投集团与交投集团的下屬分支机构及所持有的下屬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蜀道集团,从而导致蜀道集团直接取得铁投集团所持有的四川路桥的股份,不涉及资金支付。

五、 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蜀道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收购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由上市公司对收购人控制的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股份”）、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路建筑”），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铁建”）、四川航焱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航焱”）以及四川臻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臻景”）5家企业的资产及业务进行整合，其中，针对四川铁建、四川航焱、四川臻景3家公司，收购人计划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该3家公司分别51%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该计划已获得四川路桥董事会决议通过并予以公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收购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交建股份、高路建筑，收购人将自《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起1年内采取现金购买或者发行股份等方式进行整合解决，收购人将在制定出可操作的具体方案后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或建议。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未就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修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

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调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组织机构、财务核算体系和劳动、人事等管理制度，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保持独立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收购人为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特出具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1) 保证四川路桥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领薪。

(2) 四川路桥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兼职。

2、财务独立

(1) 保证四川路桥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 保证四川路桥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不干涉四川路桥的资金使用。

(3) 保证四川路桥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机构独立

(1) 保证四川路桥及其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机构完全分开；保证四川路桥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 保证四川路桥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本公司不会超越四川路桥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四川路桥的决策和经营。

4、资产独立

(1) 保证四川路桥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2)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不违规占用四川路桥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5、业务独立

(1) 保证四川路桥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新设合并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

(2) 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避免和减少四川路桥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 保证不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四川路桥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四川路桥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四川路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四川路桥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现实及潜在的同业竞争

根据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及《收购报告书》，四川路桥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1) 交通工程建设板块；(2) 公路投资建设运营板块；(3) 能源电力板块三大业务板块。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蜀道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四川路桥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说明如下：

“ (1) 交通工程建设板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四川路桥及其子公司从事交通工程建设业务外，蜀道集团下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高速公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四川航焱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四川臻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家企业工商注册的经营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工商注册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且实际开展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与四川路桥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

(2) 公路投资建设运营板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路桥主要在运营的5条高速公路与蜀道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运营的高速公路之间不存在起点、终点相同或相似，或路线走向基本平行且间隔较近的情形，在路线选择不具备替代性，根据公路行业的特性，四川路桥与蜀道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公路投资建设运营板块属于同业，但二者不构成竞争关系。

(3) 能源电力板块

能源电力板块包括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以及其他清洁能源等业务。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四川路桥从事的能源电力板块业务主要为水力发电业务，由其控股子公司四川鑫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和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投资运营，已投入运营电站4座。蜀道集团直接控股的四川铁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四川铁投康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家企业以及参股的四川小金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小金河”）、四川众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四川铁投售电有限责任公司3家企业，合计5家企业也主要从事水力发电业务，目前投资的电站除四川小金河持有的关州水电站投入运营外，其余均尚未建成，与四川路桥之间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本次收购之前，蜀道集团主要业务范围中部分业务领域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经营的行为。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避免因同业竞争事项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蜀道集团在遵守铁投集团历次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内容的基础上，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针对本次收购完成后蜀道集团与四川路桥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本公司将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年内，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前述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资产重组：采取现金对价或者发行股份对价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不同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资产转让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逐步对蜀道集团与四川路桥存在业务重合部分的资产进行梳理和重组，消除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形；

2) 业务调整：对业务边界进行梳理，尽最大努力实现差异化的经营，例如通过资产交易、业务划分等不同方式实现业务区分，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构成、应用领域与客户群体等方面进行区分；

3) 委托管理：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方式，由一方将业务存在重合的部分相关资产经营涉及的决策权和管理权全权委托另一方进行统一管理；

4) 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

上述解决措施的实施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为前提。

(2) 针对能源板块业务重合问题，本公司已经采取委托管理的方式将下属涉及水力发电业务的 5 家公司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上市公司行使，并承诺投资的水力发电项目在建成投入运营且其净资产收益率达到上市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时逐步注入上市公司；

(3) 针对交通工程建设板块业务重合问题，本公司计划将间接控制的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四川航焱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臻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家公司分别 51% 的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该计划已获得四川路桥董事会决议通过并予公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将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 年内采取现金购买或者发行股份等方式进行整合解决，本公司将在制定出可操作的具体方案后及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或其他子公司获得与四川路桥的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机会时，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给予四川路桥该类业务机会的优先发展权和项目的优先收购权，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并将以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时所遵循的商业惯例作为定价依据；

(5)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及其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 在蜀道集团拥有四川路桥控制权期间，本公司作出的上述承诺以及铁投集团历次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均有效。如出现违背承诺情形而导致四川路桥权益受损的情形，蜀道集团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三)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蜀道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前，就铁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仍将存在，并不因本次收购而有所增加，相关交易的性质不会因本次收购而发生变化。就交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间的交易，鉴于交投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原控股股东铁投集团均为四川省省级直属企业，上市公司与交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无关联关系，上市公司与交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合并协议》《资产承继交割协议》及蜀道集团出具的书

面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合并前铁投集团和交投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蜀道集团承继、承接或享有,原铁投集团和交投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所持有的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蜀道集团,蜀道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合并前原交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为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蜀道集团已做出承诺并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蜀道集团将确保四川路桥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具备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以及其他辅助配套的系统。

2、蜀道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对四川路桥的控制权谋求与四川路桥及其下属企业优先达成交易。

3、蜀道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减少与四川路桥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必要的交易。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交易,蜀道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四川路桥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四川路桥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四川路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4、如蜀道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蜀道集团将依法承担及赔偿因此给四川路桥造成的损失。”

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 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蜀道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收购人与四川路桥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交易内容 | 2021年1-3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 | | | | |
|-------------|-----------|-----------|------------|------------|
| 蜀道集团合并范围内企业 |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 67,332.91 | 236,519.14 | 150,012.50 |
|-------------|-----------|-----------|------------|------------|

注：2021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2.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交易内容 | 2021年1-3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蜀道集团合并范围内企业 |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 650,394.43 | 2,508,955.10 | 1,881,444.90 |

注：2021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四川路桥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四川路桥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三) 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蜀道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的交易的情形。

(四) 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蜀道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对四川路桥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或建议。因此，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四川路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五)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交易的协议、合同以及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蜀道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八、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在上市公司权益变动事项公告（即《资产承继交割协议》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收购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蜀道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在上市公司权益变动事项公告（即《资产承继交割协议》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 姓名 | 交易日期 | 交易方向 | 股份变动数量 (股) | 交易价格区间 (元/股) |
|-----------------------|------------|------|---------------|-----------------|
| 周黎明 (蜀道集团副 董事长) | 2021-01-11 | 买入 | 10,000 | 4.77 |
| | 2021-01-12 | 卖出 | 10,000 | 4.67 |
| 梁璠 (职工监事赵 明的配偶) | 2020-12-29 | 买入 | 4,600 | 4.45 |
| | 2021-01-26 | 买入 | 2,200 | 4.43 |
| | 2021-03-26 | 买入 | 32,300 | 6.18 |
| | 2021-03-19 | 卖出 | 43,000 | 7.09 |
| | 2021-05-28 | 卖出 | 58,400 | 7.35 |

蜀道集团副董事长周黎明、职工监事赵明及其配偶梁璠已就上述在核查期间内买卖四川路桥股票的行为分别出具书面承诺：

“1、本次权益变动公告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权益变动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

况及四川路桥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权益变动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幕信息买卖四川路桥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四川路桥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在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四川路桥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权益变动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在前述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该等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交易情况外，在上市公司权益变动事项公告（即《资产承继交割协议》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九、《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介绍”、“本次收购的决定及目的”、“本次权益变动方式”、“收购资金来源”、“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和“备查文件”等章节，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办法》和《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办法》和《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与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应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办法》和《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捌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刘丰
刘丰

郭欢
郭欢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